華梵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5.13 行政會議通過 113.9.25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,設立華梵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下:

- 一、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,瞭解自我、解決生活與學業之困難,培養健全人格,發揮個人潛能。
- 二、推動與檢視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執行與成果。

第三條 本會執行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輔導方針、輔導工作計畫與實施成果。
- 二、整合校內各單位學生輔導暨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生輔導重要決策與其他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: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,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,教務長、書院教育長為當然委員, 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導師代表、專業輔導人員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遴聘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二年,無給職,期滿得續聘,由校長聘任。
- 三、第一項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因故經校長解聘者,由校長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五、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,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 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校外專家學 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所需相關經費,由書院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